金水区促进建筑业产业发展

专项扶持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的意见》(豫建建〔2014〕6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4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13号)等文件精神,促进金水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金水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吸引域外高资质企业。**域外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金水辖区的，一次性给予1200万元奖励；域外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金水辖区且三年内年度产值达到30亿元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域外特、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在金水辖区设立一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子公司的，同样享受上述奖励。

域外综合甲级资质设计单位总部迁入金水辖区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域外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总部迁入金水辖区的,三年内年度产值达到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第三条 鼓励企业提升资质。**金水辖区建筑业企业每晋升一项特级资质奖励150万元;设计企业晋升综合甲级奖励150万元;勘察企业晋升综合甲级、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行业甲级奖励50万元;工程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奖励25万元;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奖励15万元。

**第四条 鼓励企业增产创收。**金水辖区建筑业企业年产值增速高于全市建筑业产值平均增速的，按以下规定奖励：年产值50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50万元；年产值30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30万元；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3万元；年产值2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1万元；上述企业如年度产值增速超过20%的奖励加倍。

金水辖区建筑业企业年度区级经济贡献2000万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50万元；年度区级经济贡献1000万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30万元；年度区级经济贡献500万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15万元；年度区级经济贡献100万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3万元；年度区级经济贡献50万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1.5万元；上述企业区级经济贡献较上一年增加10%以上的，按区级经济贡献增加部分的30%进行奖励；区级经济贡献较上一年增加15%以上的，按区级经济贡献增加部分的50%进行奖励；区级经济贡献较上一年增加20%以上的，按区级经济贡献增加部分的70%进行奖励。

**第五条 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对金水辖区建筑业企业主创“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金杯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奖励30万元,主创省“中州杯”和市“商鼎杯”奖项的奖励10万元。

**第六条 推进工程总承包，鼓励金水辖区企业参与辖区项目。**为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突出设计引领地位，区级政府投资单独立项且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2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幕墙，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智能化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

鼓励外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与金水辖区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与金水辖区企业组建联合体的外地企业，可享受在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保证金差异化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中采购限额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及依法可以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的项目，在择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企业时，应优先选择我区企业。

辖区依法可以自主发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给金水辖区建筑业企业的，且发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5000万以上的项目，以开票金额为准，按0.5%计取奖励给投资建设单位。此项奖励每年限额2500万元，按项目开工时间顺序排序，时间以项目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

**第七条 鼓励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15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第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条款由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8月25日